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咨询单位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陆丰市甲西镇博社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的概算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5年10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必须经营范围需包含造价咨询服务，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陆丰市甲西镇博社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的概算编制服务
2. 建设单位：陆丰市甲西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前期工作承办单位：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4. 项目地点：广东省陆丰市甲西镇
5. 项目概况：为加快甲西镇典型镇村建设，我市围绕完成典型镇村验收工作，谋划了陆丰市甲西镇博社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水沟清淤清垃圾及护坡等，项目总投资约 111.11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00 万元，前期费约 11.11 万元）。根据工作部署，为加快陆丰市甲西镇博社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确保顺利通过验收，现需实施该项目的概算编制工作（注：该项目建设内容及总投资具体以实际实施内容为准）。
6. 服务金额：该项目的概算编制服务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暂定为 0.2222 万元，具体以财审报告为准。
7.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8.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企业。

2.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概算编制工作，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通过为止。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一）概算编制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收到初步设计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概算成果初稿，并在中选人依据建设单位落实施工的倒排工期约定时间内完成概算编制相关工作，直至获得概算批复。

（二）概算编制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选取人要求完成概算编制工作并确保获得概算批复。

2. 概算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

（三）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企业需提供概算编制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 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获得概算后为止（特别注明：若概算批复后仍需修编概算，则服务期限顺延至概算修编批复为止）。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以合同为准。

2. 项目服务费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并且获得财政拨款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同意本条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七、其它要求

1.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

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在一个月內完成签订。



